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6862號

原　　告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世鉅
訴訟代理人　詹長超
被　　告　翔億生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艾臻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昱勝
　　徐盛國律師
被　　告　廖蓓琦
訴訟代理人　徐盛國律師
被　　告　陳守華　　原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捌萬肆仟貳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0五八七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壹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伍拾捌萬肆仟貳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該票據之付款地記載為「臺北市○○○路○○○ 號8 樓」，屬本院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陳守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持有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然屆期提示竟不獲付款，爰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8萬4,293元，及自107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587%計算之利息，暨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翔億生技有限公司（下稱翔億公司）、林艾臻、廖蓓琦均以：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係為被告翔億公司邀同被告林艾臻、廖蓓琦為連帶保證人於106年1月13日與原告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氦氖雷射儀器共4台（下稱系爭標的物），然原告迄未交付系爭標的物予被告翔億公司；至原告提出之出貨驗收證明書，並非被告翔億公司法定代理人林艾臻所親自用印，故不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收受系爭標的物，為此被告翔億公司已於107年3月19日發函向原告表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被告自得以與原告間之原因關係抗辯，拒絕給付上開票款。退步言，倘認系爭買賣契約尚未合法解除，被告翔億公司亦於本件訴訟中以民事答辯二狀、三狀之送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限原告於收受上開書狀後3日內交付系爭標的物，逾期即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在此之前，被告翔億公司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或不安抗辯，拒絕後續買賣價金之給付；被告林艾臻、廖蓓琦為保證人，亦得引用主債務人之抗辯事由為抗辯等語置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被告陳守華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被告為共同發票人，經原告屆期提示惟不

獲付款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及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5981號裁定等物為證（見本院卷第4 、5 頁），堪信為真，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票款，洵非無據。

四、被告以其自己與原告間所存上開票據原因關係抗辯（未交付系爭標的物）事由對抗原告，固未違反票據無因性原則，惟查：

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係為被告翔億公司於106 年1 月13日邀同被告林艾臻、廖蓓琦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氦氖雷射儀器共4 台，約定總價為1,263 萬5,000 元，簽約時支付頭期款200 萬元，其餘款項分24期支付，第1 至21期每期應償還金額為45萬5,000 元，第22至24期每期應償還金額為36萬元，被告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為擔保，另約定自106 年1 月13日起應依年息8.0587% 計算票據利息，如有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內償還者，另按前開利率10% 加付，超過6 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 個月部分另按前開利率20% 加付遲延利息，惟被告自107 年3 月20日（第14期）起即未再付款，計至107 年3 月20日止，共欠本息458 萬4,293 元未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本票影本、票據管理表（付款紀錄）等物在卷可憑，堪認無誤。

被告抗辯原告迄未交付系爭標的物一節，業據原告提出被告翔億公司簽署之交貨驗收證明書為證，該證明書內明確記載：「根據民國106 年1 月13日貴我雙方簽訂之附條件買賣契約，下列物品（即系爭標的物）確實收到，同時經我方驗收無誤。並願遵守上述附條件買賣契約各條款之規定，併此聲明。」等語（見本院卷　第43頁），且其上所蓋用之大小章印文，核與主管機關留存之公司登記印鑑形式相符（見本院卷　第44頁），堪認形式上為真正，足以推知被告翔億公司承認受領系爭標的物無誤。被告雖以該交貨驗收證明書上欠

缺被告翔億公司法定代理人林艾臻之簽名，與被告林艾臻向來簽署文件之習慣不符，而否認係被告林艾臻本人所同意簽署云云，惟查被告林艾臻平日之習慣如何，實無人能知，則其所辯是否為真，已有疑義；縱認屬實，被告亦應就其公司印文遭他人盜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自稱翔億公司之大小章平日係由公司會計江蕙珊所保管，並未失竊，又始終未能證明究係遭何人盜蓋公司印章於上開文件，則其僅空稱被告並未收受系爭標的物，上開交貨驗收證明書疑為不肖員工所盜蓋云云，自無足取。再依證人即本件對保人員林竑宇證稱其於106 年1 月13日與被告林艾臻、廖蓓琦等人在翔億公司臺中辦公室簽署上開交貨驗收證明書前，曾親自到館前店確認過系爭標的物4 台都已交付並拍照存證等情（見本院卷　第88頁），以及訴外人華敬樂活公司107 年9 月7 日律師函中記載本件確已將系爭標的物交付予翔億公司之意旨（見本院卷　第178 頁），益可證明原告主張其已履行交付系爭標的物之義務等情，並非無據。

被告雖又提出證人林竑宇於106 年11月16日與被告林艾臻、廖蓓琦及訴外人王祿星等人在臺中耕讀園內見面時之對話錄音譯文（見本院卷　第184 至189 頁），並以證人林竑宇當時曾表示「沒有，我跟你說五權西路的我有去看。因為我講到我的懶惰，剩下的就在那嘛！我怎麼可能每台都在那跑，事情就是這樣。」等語，質疑證人林竑宇並未親自交付系爭標的物，上開證言要屬不實云云，惟查，依兩造與訴外人華敬樂活有限公司（下稱華敬樂活公司）簽署之三方買賣契約書第5 條約定：「標的物之交付：由乙方（即華敬樂活公司）將標的物交付予丙方（即被告翔億公司），且丙方完成驗收並將標的物之『交貨與驗收證明書』交付予甲方（即原告）時，視為驗收完成，同時該標的物之所有權及危險負擔，始視為移轉予甲方。」（見本院卷　第64頁）、及系爭買賣契約第3 條約定：「標的物之驗收、使用或保管：1.乙方（即被告翔億公司）於收到買賣標的物時，應立即詳細檢查點

收，確認無任何瑕疵存在後，應同時出具交貨及驗收證明書予甲方（即原告），甲方收到後即免除民法所定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及其他責任，嗣後乙方不得以瑕疵或任何理由拒絕或遲延支付分期價款或退還標的物。．．．」等語（見本院卷　第27頁），可知原告係屬三方交易之中間方，實際出貨者為華敬樂活公司，系爭標的物有無交付受領，取決於被告翔億公司是否依上開三方買賣合約書第5條簽署出貨驗收單而承認受領系爭標的物為準。本件被告翔億公司既已出具出貨驗收單而承認受領系爭標的物，業如前述，則依前揭說明，驗收本屬承租人之事項，證人林竑宇乃出賣人之代理人，主要目標在於取得上開證明書，以俾順利向被告翔億公司收取分期買賣價金，則縱使證人林竑宇實際上並未親自確認系爭標的物之交付，亦應無礙於被告自己同意簽署出貨驗收單之效力，故被告屢以前詞為辯，實無可採。

ŋ 再參以系爭標的物之價值不斐，被告又自稱屬經營上必要之設備，倘若原告確實未收受系爭標的物，何以被告遲遲未能發現此事，即持續按時支付分期價金長達1年之久，累計金額高達591萬5,000元，甚至為系爭標的物投保火災險（見本院卷　第71至72頁），卻在被告翔億公司於107年3月20日發生帳戶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情況前夕，恰好發現此事而於107年3月18日發函向原告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見本院卷　第46、47頁），此亦明顯悖於常情，而難信被告前揭所辯為真。

ē 另本院已依被告聲請多次傳喚證人即五權店店長黃歆惟、站前店醫師曾凱邦、站前店員工李政軒、華敬樂活公司負責人李淑貞、華敬樂活公司承辦人賴金妙等人，惟屢經傳喚不到，此外被告即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開出貨驗收證明書係遭他人盜蓋印章所製作、或其內容有何不實，是自無從僅憑被告片面之說詞，遽爾推翻原告就其已交付系爭標的物所為之上述證明。況且即使如被告解約函中所言，本件疑為不肖會計人員與第三人華敬樂活公司串謀，買空賣空上開機器等

情（見本院卷　第30頁），亦係因被告之履行輔助人與第三人華敬樂活公司共同以詐欺之方式，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將價金給付予第三人，事後再共同以故意使付款條件不成就之方式，企圖免除給付價金予原告之責任，果爾，原告方屬上開詐術之受害人，豈有准許被告得以前詞脫免責任，而無需為其履行輔助人之詐欺行為負責之理，由此益見被告所辯不可取。

基上，原告就其交付系爭標的物之事實，已盡舉證責任；被告否認上開事實，惟未能提出反證推翻上情。是以，被告以原告迄未交付系爭標的物，據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或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云云，均屬無據，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剩餘分期買賣價金及其遲延利息數額之票款，為有理由。

五、依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被告翔億公司自107 年3 月20日（第14期）起即未再付款，計至107 年3 月20日止，共欠本息458 萬4,293 元未償，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8 萬4,293 元，及自107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587% 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吳若萍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6,441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1,078元	
合　　計	47,519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賴敏慧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約定利息	遲延利息
1	翔億生技有限公司	106 年1 月13日	10,635,000元	107年3月20日	自發票日起依年息8.0587%按月計付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償還者，另按左揭利率10%加付；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左揭利率20%加付遲延利息
2	林艾臻	106 年1 月13日				
3	廖蓓琦	106 年1 月13日				
4	陳守華	106 年7 月18日				